MAY02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M-A-, INC. 案 日期：2019年5月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搬家和运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选择性解读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并依赖对法条的语法错误解释。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和信息，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主要担任行政职务，并将在美国担任该职务。即使审理主任存有一些疑虑，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审理主任相信该主张“更有可能”或“很可能”为真，则申请人已满足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 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在本案中，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似乎相对轻微；整体记录与受益人曾担任行政人员并将在未来担任行政人员的认定相一致。

然而，另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查明。申请人必须证明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的一般规定；

。

Matter of M-M-A-, Inc.

8 C.F.R. § 214.2(l)。申请人主张两家公司为关联公司，因为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的大部分股权以及全部申请美国实体。

申请人似乎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申请美国实体。

申请人提交了 purport 为申请人董事会会议纪要的文件，表明“ 公司普通股的 100% 股份已回归[受益人] ”。该文件存在若干问题：

• 文件第一页将申请人称为“ ”，尽管申请人是一家搬家公司。
• 文件表明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举行，受益人两次签署该文件，一次以总裁兼秘书身份，一次以公司董事身份。但政府记录未显示受益人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美国。他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离境，其下一次已知入境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 归于 和 的签名似乎为同一笔迹。 签署了申请人 1997 年公司章程，该章程存档于加利福尼亚州。 ；该 1997 年文件上的签名与其在 2014 年会议纪要上的据称签名明显不同。

2014 年会议纪要要求公司高管“ 向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专员……提交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第 25102 条第 (f) 款……所需的任何证券发行通知 ”，但记录未反映任何此类提交。（记录未反映该交易实际上是否需要此类通知。）

此外，申请人的章程（第八条第四款）要求向所有股东发行股票证书。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的股票证书副本或显示股权历史记录的股东名册。在未完整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审，以在考虑上述问题的基础上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M-M-A-, Inc., ID# 3162712 (AAO May 2, 2019)